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25,340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根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注销；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按照降职或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原授予股票数量与调整后差额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死亡、内退以及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不在公司内任职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范围等情形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回购时市场价格”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
-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的程序及授予情况

1. 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2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网络进行了公示。2018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8年1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分配〔2018〕354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股权激励，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5. 2018年12月13日，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9年1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930名激励对象106,295,800

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8年12月14日；授予价格为2.62元人民币/股。

8.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0年1月8日，公司授予47名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4,759,8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1月22日；授予价格：2.62元人民币/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33%，加上首次实际授予部分，公司总授予限制性股票111,055,600股，占首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8.40%。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1.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2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4月2日，对15名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1,658,8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施回购注销。

3. 2020年7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0年7月31日，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9月22日，对42名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4,859,4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施回购注销。

5. 2021年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1年1月2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7,592股。

7. 2021年10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1年11月8日，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月10日，对2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502,906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施回购注销。

9. 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将对24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1,139,154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0. 2022年10月31日，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1年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2021年1月27日，对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进行解锁暨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70人，解除限售股票总股数39,770,728股。

3. 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4. 2022年1月1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9,155,47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2,055,580股，合计解除限售股票总股数为31,211,05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1.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规定，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截至目前，除第一批至第五批回购外，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共5人因工作变动、退休、降职、死亡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79,29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降职或免职的，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按照降职或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原授予股票数量与调整后差额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截至目前，2人因降职，对其降职后差额部分的46,050股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将对上述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425,34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1. 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注销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至 2022 年 12 月，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派息等事项。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因个人原因辞职或解除劳动合同的 1 人、降职 3 人、免职 1 人，共 5 人按授予价格 2.62 元/股回购注销获授股票。

2. 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工作变动 1 人、退休 1 人共 2 人，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62 元/股+2.62 元/股×2.75%/365×实际持股天数（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2.75%）。实际持股天数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批准回购事项之日止。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425,34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32%。

（四）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预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425,340	-425,340	90,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4,328,747	0	1,744,328,747
股份总数	1,834,754,087	-425,340	1,834,328,747

注：上表中有条件限售股份 90,425,340 股，未包含预计 2023 年 1 月解锁成为无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制性股票 29,770,630 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涉及的回购对象名单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